

南宁师范大学文件

南师发〔2019〕105号

关于印发《南宁师范大学教职工重大疾病医疗困难互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宁师范大学教职工重大疾病医疗困难互助基金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和第六届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宁师范大学教职工重大疾病医疗困难互助基金管理办法



南宁师范大学教职工 重大疾病医疗困难互助基金管理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南宁师范大学教职工重大疾病医疗困难互助基金（以下简称医困互助基金）设立的宗旨是：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体现学校对教职工的关怀和教职工团结互助的美德，对患重大疾病，需要高额医疗费用的教职工，给予一定补助以缓解其经济压力。

第二条 医困互助基金遵循“自愿参加，帮助及时，严格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

二、组织机构

第三条 成立南宁师范大学教职工重大疾病医疗困难互助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医困互助基金管委会，设在工会）。医困互助基金管委会由校长办公室、监察室、审计处、人事处、财务处、工会、后勤处（校医院）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共 11 人组成，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

三、基金来源及管理

第四条 医困互助基金来源：

1. 学校每年注入资金 20 万元。
2. 符合条件并自愿申请参加医困互助基金的教职工，每人每年缴纳互助金 120 元（由财务处从工资和生活补助中代扣）。

3、企事业单位、社会个人的捐赠。

第五条 学校在财务处设立医困互助基金专门账户，每年公布账户基金使用情况，基金结余转入下一年度使用。

第六条 自愿参加者视为同意本管理办法，所缴纳的基金为捐赠性质。首次缴纳互助基金的教职工，自交纳之日起满三个月方可享受互助基金补助。

中途停止缴纳基金的，视为自动退出。

因调出、辞职、开除、解聘等原因离开本校或身故的，自上述事由发生之日起即视为自动退出。

退出者不再享有受助资格，所缴纳互助金不予退回。

第七条 原则上由病患者本人凭身份证领取医困互助金。若病患者失去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其近亲属或医困互助基金管委会指定的代理人凭双方身份证代为领取。

第八条 如有违反本办法或弄虚作假骗取医困互助金的，医困互助基金管委会将如数追回，并在全校通报，永久取消其参加和申请资格。

四、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

第九条 医困互助基金补助对象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校在职在编、同等待遇、薪酬聘用、离退休人员；
- 2、自愿申请参加医困互助基金并缴纳互助金的；
- 3、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确诊患有重大疾病、需要高额医疗费用的。

第十条 重大疾病指：恶性肿瘤、良性脑肿瘤、血液病(重型

再生障碍性贫血、白血病)、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炎、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终末期肾病、多个肢体缺失、肌营养不良症、双耳失聪、双目失明、语言能力丧失、严重 III 度烧伤、重大器官移植术、急性心肌梗塞、冠状动脉搭桥术、心脏瓣膜手术、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主动脉手术、脑中风后遗症、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深度昏迷、瘫痪、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脑损伤、严重帕金森病、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见附件 1)。

第十一条 下列情况,本基金不予补助:

- 1、先天性疾病;
- 2、意外事故与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伤害、疾病,如车祸、打架斗殴致伤等;
- 3、非因公参加潜水、跳伞、跳水、登山、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所造成的伤残、疾病。

第十二条 补助标准:

凡符合医疗互助基金补助条件的教职工,因患重大疾病住院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经过广西中区直驻邕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规定支付和广西职工指定疾病互助保障计划(学校统一投保部分)赔付之后,仍需个人支付一次住院医疗费用 1 万元以上的,按个人支付部分计算补助金额。

补助档次与比例:

-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按 30%补助;

2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以下的，按 40% 补助；

3 万元以上不足 4 万元的，按 50% 补助；

4 万元以上的，按 55% 补助。

一次补助最高限额为 3 万元。

免税，以现金支付。

个人支付的一次住院医疗费用指需个人承担的一次住院（从入院到出院，恶性肿瘤的化疗经申请批准可以延长至半年）医疗费用中，符合广西中区直驻邕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政策允许开支的药品目录、医疗服务项目范围内的医疗费用。

第十三条 参加互助满 10 年以上且未享受过补助的教职工身故，给予一次性补助 3000 元，由其法定继承人领取。

五、申请及审批

第十四条 程序

1. 由病患者提出申请。若病患者无行为能力的，可由亲属代为申请；若病患者在治疗期间去世的，可由亲属在其去世之日起 3 个月内代为申请。申请书内容包括：所患疾病和病情，已发生的医疗费数额及家庭经济状况，治疗医院等内容。如实填写申请表（见附件 2），并附上病历本、疾病证明书、住院结算单复印件（原件备查）。

2. 病患者所属单位对申请者情况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3. 医困互助基金管委会审核评议。

4. 公示拟补助对象和金额。

5. 复评。公示结果不影响补助的，给予补助。

6、公布补助对象和金额。

第十五条 符合条件的病患者每年只能补助一次，累计不能超过两次，且每次申请的支付住院医疗费用不能重复计算。

第十六条 医困互助基金管委会在接到补助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初评。公示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复评。如果未到年底基金已用完，待基金获得补充之后再受理申请。

六、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医困互助基金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教代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附件 1：医学上对重大疾病的定义

附件 2：南宁师范大学教职工重大疾病医疗困难互助基金申请表

附件 1

医学上对重大疾病的定义

1. 恶性肿瘤---不包括部份早期恶性肿瘤
2. 良性脑肿瘤—须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
3. 血液病(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白血病)
4. 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炎—III型或狼疮性肾炎
5.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6.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7.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须透析治疗或肾脏移植手术
8. 多个肢体缺失—完全性断离
9. 肌营不良症—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10. 双耳失聪—永久不可逆
11. 双目失明—永久不可逆
12. 语言能力丧失—完全丧失且经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
13. 严重 III 度烧伤—至少达体表面积的 20%
14. 重大器官移植术—须异体移植手术
15. 急性心肌梗塞
16.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须开胸手术
17. 心脏瓣膜手术—须开胸手术
18.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有心力衰竭表现
19. 主动脉手术—须开胸或开腹手术
20. 脑中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2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 22. 深度昏迷—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 23. 瘫痪—永久完全
- 24.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即所谓的老年痴呆症。是一种进行性发展的致死性神经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认知和记忆功能不断恶化，日常生活能力进行性减退，并有各种神经精神症状和行为障碍。）
- 25. 严重脑损伤—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 26. 严重帕金森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 27.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 注：1、病患者/代申请者必须如实填写相关内容，如有弄虚作假者，医困帮扶基金管委会不予以受理。
- 2、须提供病患者医疗开支凭据、疾病证明书、住院结算单原件和复印件。
- 3、若病患者无行为能力的，可由亲属代为申请，须赶写代申请人信息。